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0號

原告 蔡顯謨

原告與被告台偉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91,834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惟本件為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23,333元、加班費891,485元、工資差額59,171元、不當扣薪1,000元、提撥6%勞工退休金，合計991,834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7,267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33元（計算式：10,900元－7,267元＝3,633元），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2年度救字第3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劉玟君